证券代码: 430573 证券简称: 山水节能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,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 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 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公司有关主体(以下简称承诺人)做 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 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的专区披露。

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 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:
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责任: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 - (四) 违约责任和声明:
 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承诺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 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,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权益的,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 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

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。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为未履行承诺。

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

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。

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